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HOLY CROSS CENTRE, 7/F, 72 YIU HING ROAD, SAI WAN HO, HONG KONG



香港西灣河耀興道72號聖十字架中心七樓
TEL(電話)：2772 5918 FAX(傳真)：2347 3630 E-MAIL(電郵)：hkcccla@hkcccla.org.hk
WEBSITE(網址)：http://www.hkcccla.org.hk

對立法低薪「合約工時」的回應

2017年6月14日

昨天特首會同行政會議通過採納由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報告，規管聘用月薪不超越一萬一千元的基層僱員的僱主，必須簽署僱傭合約，並在合約上列明工作時數及超時工作的補償不少於一比一。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反對任何以「合約工時」方式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沒有工時標準的「合約工時」，只會令長工時「合法化」。在沒有標準工時限制下，僱傭合約的工時長短是不受規管的。僱主可任意在合約中訂出一個不合理的工時，這反令長工時「合法化」。若僱主在合約上訂出超長工時，那就根本不存在超時工作，僱主亦無需給予超時工作補償。

根據《2016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包括非技術工人內的所有職業類別均已超越11,000元水平（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中位數是11,100元），現建議中劃線內的工人全屬中位數以下勞工，在勞資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中，部份無良僱主為求不作出超時補償，可能對較弱勢的勞方列出更苛刻的合約工時協議。僱員若不接受合約內的工時及其他要求，等如放棄受聘。另外，僱主只要輕微調整薪金至\$11,001，也可使僱員無限超時工作，同時可逃避法例規管。這令僱主減少僱員工時的誘因極低。

本會是關注標準工時聯盟的成員團體之一，根據聯盟本年一月的調查，六成六受訪僱員認為若政府立法要求於合約寫明工時，他們認為自己“完全沒有能力”或“較沒有能力”與僱主商議合適工時。

香港僱員的超長工時影響僱員健康及影響家庭的原有的社會功能。根據瑞銀財富管理2015年發表報告指，香港僱員每年工作超過2,600小時，平均每周工時達50小時，是71個統計城市中最高。立法標準工時的目的是保障僱員的職安健與改善僱員的工作與家庭生活間的平衡。政府以每月工資分佈第二十個百分位數訂出11,000元的劃界，是無視其餘八成僱員的健康與家庭生活平衡！無論工資收入高低，僱員都有休息及陪伴家人的需要。以收入水平作為受惠分界，等同罔顧部份僱員長工時情況。在標時委員會以至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建議中，只關注企業層面盈利的負面影響，但對於長工時對整體香港社會的健全健康發展，如僱員健康、家庭功能、生活質素、勞資關係與社會和諧等，卻完全沒有考慮。

本會 2016 年 4 月發佈的「工時對教友家庭及信仰生活影響調查」訪問 2697 位天主教友，長工時及超時工作情況嚴重，逾三份一受訪者認為工時太長，逾四成五(45.2%)認為睡眠時間十分不足。在整體受訪者，近逾三分一(34.3%)在過去六個月，曾因工作重複出現 4 項或以上過度疲勞病徵。分別有 72.5%及 65%同意及非常同意「下班回家已經很累，很多本來想做的事情都無法做」及「因為工作所必須投入的時間，我錯過了出席子女的活動」。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會重申，(一) 本會反對沒有工時標準的任何「合約工時」(二) 建議政府應主動立法為全港僱員訂定每周 44 小時的標準工時；(三) 超時工作補償訂為基本工資率的 1.5 倍，以尊重僱員的額外付出；(四) 設立最高工時，但可有限度因應不同行業需要及協議而有所調整，或設立若干執行彈性及參考期；(五) 實施有關彈性的同時，超時工作必須屬自願性質，僱主不可單方面要求僱員加班。